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斌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85年12月6日所為之85年度重訴字第637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原判決判定聲請人甲○○所犯懲治盜匪條例之罪，該條例業於民國34年4月8日失效，公訴人所引法條有疏誤，應以刑法第328條始為適法。另聲請人所犯之罪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應減刑之罪，依前開條例第7條，聲請人應不受不予減刑之排除，應將減刑之刑度納入考量，始為適法等語。

二、按再審作為糾正確定判決事實認定錯誤之非常救濟機制，係立基於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或者確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始得重新進行單獨或綜合之觀察，以判斷確定判決有無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後，若係指摘確定判決證據取捨不當、採證認事違背經驗、論理或相關證據法則，或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情事者，尚屬判決有無法律上錯誤之非常上訴問題，因不屬於直接論斷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之範疇，尚無從認為符合得聲請再審規定之要件，故不容受判決人就原案件卷內業經原確定判決取捨論斷之舊有事證，徒自評價主張為新事實或新

證據而執以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
意旨參照）。再者，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法
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刑事訴
訟法第426條第1項、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審
法院，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
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
體，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嗣於上訴審就事實
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
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始為適法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83號裁定、110年度台抗字第
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再審意旨謂原判決適用法條有誤及應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等節，應屬判決有無法律上錯誤之非常上訴問題，尚無從認為符合得聲請再審規定之要件。又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本院85年度重訴字第637號判決應執行無期徒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86年度上重訴字第4號撤銷原判決盜匪、猥褻及執行刑部分，並判決應執行無期徒刑，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88年度台上字第553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卷可稽。是上開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應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人縱欲聲請再審，亦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出。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核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亦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自應予以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靖茹			
					法官	丁智慧			
					法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蔡明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